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83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歐○○即歐○○及被告均為被繼承人歐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為2分之1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提證物4之附表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29,942元(計算式：659,885元×1/2=329,942.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靜瑤

附表：被繼承人歐慶明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面積：484平方公尺 (權利範圍：1/50)	563,724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土地	同區段55-15地號 面積：80平方公尺 (權利範圍：1/50)	84,101元
3	土地	同區段55-33地號 面積：9平方公尺 (權利範圍：1/50)	12,060元
總計			659,885元